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一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609号文同意注册。《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3,238.9882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238.9882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2,955.93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85.09元		
发行市盈率	48.55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00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2.34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9.25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75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91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275,605.5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2,646.18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19,205.46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实际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2,100.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1,050.00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31.7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72.17万元。 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6%）。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为140.1063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33%，获配金额为11,921.65万元。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00%，数量为97.1696万股，获配金额为8,268.16万元。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子涵	联系电话	0512-8016880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30 010-56051633

发行人：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6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

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
1.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
1.10	办理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2	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8	中国中冶	2026/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6年1月12日15:00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股东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A股股东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请见本通知附件2）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本公司A股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8999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1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6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9,171,859,770	44.2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2,851,095,901	13.7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27,760,000	5.9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19,095,530	4.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9,038,427	2.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2,740,899	0.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426,571	0.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829,542	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347,900	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286,310	0.27%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4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752号），金融监管总局已经核准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做出的修订。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其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自《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之日起，本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监管规则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曹伟清先生、谷海山先生、叶帙兰女士、董海锋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并确认其与本公司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3日

至2026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二）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行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本行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其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投资者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行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26/1/5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本行H股股东会通知。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格式见附件2）。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见本行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原件和/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15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电子邮箱：zhdshbgsbgyx@cebbank.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6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6年1月6日（星期二）前以专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电子邮箱：zhdshbgsbgyx@cebbank.com）。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1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8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泰海通三年战略规划纲要（2026-2028）〉及〈国泰海通“十五五”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考核等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杰、聂小刚回避表决。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郑衡先生送达的《辞职函》，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衡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23日	2028年3月27日	个人身体原因	否	无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郑衡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郑衡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且无任何有关辞职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603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8楼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曼哈顿商业广场10号楼2单元1604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超讯通信/上市公司/公司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35%减少至4.99%的事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8楼
法定代表人	顾柯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23695X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曼哈顿商业广场10号楼2单元1604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王倩	600	60%
2	高信奇	200	20%
3	顾柯奇	200	20%
合计	-	1,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倩，实际控制人为王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超讯通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股东上海九益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2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96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九益于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2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刻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以及尚未实施完毕的前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6.35%	7,879,300	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于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2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87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6页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	603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8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000,000股 持股比例：6.3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120,700股 变动比例：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8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